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嘉卫（医）免罚字（2025）第01号

当事人名称（机构名称/姓名）：张厚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92422322MADX5F826B/421221199903136113

地址：嘉鱼县鱼岳镇沿湖大道新天地5A栋103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张厚悠非医师行医。2025年6月6日，我中心接到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嘉市监案移【2025】YY9号），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调查嘉鱼县圆弧美容店在美团平台上违规发布“耳穿孔术”的医疗广告时，发现该店存在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耳穿孔术”的行为，因查处非法行医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能，遂将该线索移送至我单位，同时提供了该店发布的平台广告截图、平台收费界面截图、《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厚悠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经初步审查，张厚悠的行为涉嫌非医师行医，我中心依照程序于2025年6月10日进行了受理和立案。2025年6月10日我中心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陈圣堂和余涛对嘉鱼县圆弧美容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在该店内右侧，有一木制柜子上摆放有耳钉饰品、穿刺针、碘伏消毒液、酒精消毒液、一次性多用手套、引导针、棉签、手电筒等物品；2、该店内外未见“打耳洞”宣传标识；3、陪同人员张厚悠现场不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经对张厚悠展开调查、询问证实：1、嘉鱼县圆弧美容店于2025年6月撤销医疗广告；2、“耳穿孔术”实施者为张厚悠，2024年9月至今张厚悠共接待10位左右穿耳孔的客户，共大概产生了647.20元人民币的费用。

以上事实有①现场笔录一份，②张厚悠询问笔录一份，③张厚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⑤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材料18张，⑥《卫生监督意见书》一份，⑦行政服务中心调取张厚悠执业注册情况证明一份。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本应作1、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鉴于本次违法行为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本机关于2025年6月16日复查，你（单位）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请你（单位）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守法，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嘉鱼县人民法院起诉。

嘉鱼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6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